

大葉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與補助辦法

901107 法規委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01128 主管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901212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10424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10605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10918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21015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50525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950920 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 37 次(990428)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 40 次(990728)行政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第 71 次行政會議(102.05.01)修正通過

第 80 次行政會議(103.01.03)修正通過

第 83 次行政會議(103.05.29)修正通過

第 85 次行政會議(103.09.05)修正通過

第 107 次行政會議(106.04.13)修正通過

第 118 次行政會議(107.09.20)修正通過

第 131 次行政會議(109.04.23)廢止通過

【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成果推廣，特訂定「大葉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與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研究成果撰寫補助：
英文論文之修飾補助，每位教師每學年度限申請六篇且必須為通訊作者，每篇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元。

第三條 期刊論文刊登補助：
期刊論文刊登於SCI、SSCI或A&HCI且申請人須為通訊作者，補助刊登費每篇上限二萬三千元，補助不含抽印本之費用。如刊登於非SCI、SSCI或A&HCI等級期刊，則補助刊登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四條 未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每人每學期得申請參加國內研討會或專業講習註冊費及車馬費補助一次，以補助三千元為限。參加國內研討會或專業講習應於活動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單據實報實銷，車馬費依本校出差旅費規則辦理核銷手續。

第五條 專書出版獎勵：
一、教師升等通過之代表著作，獎勵一萬元。
二、公開初次出版學術性專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限申請一案為限，獎勵二萬元，專書若為合著依實際合著比例給予獎勵。

第六條 為鼓勵系所主辦全國或國際性學術會議，補助金額以獲得其他機關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但補助總金額為國際學術會議不得超過二十萬元、全國性會議不得超過十萬元，補助之學術性會議以大葉大學校區內主辦者為原則，若單位預算已編列相關經費則不予再補助。

第七條 本辦法之論文補助及專書獎勵申請案，應於當學年度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